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民初8554号

原告：林冬雪，女，197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君，浙江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海丰，男，197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林晓燕，女，197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林冬雪为与被告张海丰、林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冬雪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海丰、林晓燕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冬雪起诉称：被告张海丰、林晓燕于2002年10月29日登记结婚，系夫妻关系。2009年11月4日，被告张海丰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40万元，口头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当日，原告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被告张海丰转账40万元，被告张海丰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据作为借款凭证。借款后，被告仅于2010年2月6日支付利息16000元，未偿还借款本金。故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张海丰、林晓燕立即偿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从2010年1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原告林冬雪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告身份证明材料各一份，以证明原、被告主体资格；

2、结婚登记申请书一份，以证明被告张海丰、林晓燕于2002年10月29日登记结婚的事实；

3、银行记录一份、借据一份，以证明被告张海丰向原告借款40万元及被告向原告支付16000元的事实。

被告张海丰、林晓燕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能够证明相关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的事实如下：被告张海丰、林晓燕于2002年10月29日登记结婚，系夫妻关系。2009年11月4日，被告张海丰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40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当日，原告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被告张海丰转账40万元。被告张海丰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据，确认借款事实。借款后，被告张海丰于2010年2月6日偿付借款本金16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张海丰向原告林冬雪借款40万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被告未书面约定利息，被告张海丰于2010年2月6日向原告支付16000元，该单次的支付行为并非定期的、有规律的支付利息，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双方有约定利息的情况下，应视为双方未约定利息。原告要求被告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可以按年利率6%计付。被告张海丰已支付的16000元，应在借款本金中扣减。原告以涉案借款属于夫妻债务为由向被告林晓燕主张权利，但是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借款用于被告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故对原告的该部分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海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林冬雪借款本金384000元及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384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林冬雪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7450元，公告费64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8090元，由原告林冬雪负担390元，由被告张海丰负担7700元（包含公告费6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柳佳佳

人民陪审员　　朱锦育

人民陪审员　　周培俊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高翔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